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房山区 2012 年、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、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（2021 年）（良乡镇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山区 2012 年、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、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（2021 年）（良乡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中达宏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.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达宏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2 月 20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